

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—5 月 21 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不予批准情况的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1 年 5 月 17 日—5 月 21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不予批准情况予以公示。

联系电话：0891-6813983

通讯地址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生态环境局（城关区江苏大道东段）

邮编：850000

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拟不予批准日期
拉萨市尼木县尼木玛曲塔荣村段 双边防洪工程项目	尼木县	尼木县水务局	浙江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2021 年 5 月 20 日